附件：

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验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尚未完成报审，整体工作推进缓慢，离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目标差距较大、修复任务艰巨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☑ |
| 定期整改类 ☑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计划完成33个历史遗留矿山整改任务，其中：自然修复25个，转型利用8个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25个历史遗留矿山自然修复区域与周边区域相协调，8个历史遗留矿山已转型利用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《凤庆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》和“一矿一策”生态修复方案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自然资源局 | 整改时限 | 2025年底前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按方案计划逐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自然资源局 | 整改时限 | 2025年底前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 | 责任单位 | 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□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自然资源局 | 调查情况 | 满意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县级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25个自然修复，8个转型利用历史遗留矿山评估认定，将收集整理相关认定资料和图片资料后，向上申请省、市级验收评估认定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 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 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 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 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 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 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